

# “节日腐败”出现新动向 领导干部务必注意

浙江新闻客户端记者 黄宏

再过几天，就到中秋佳节了。

近段时间，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浙江不少地方在通报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这不难理解。

今年年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曾刊登的一篇文章中，有这么一句话，很引人注目：节日前后，“四风”最爱冒头。

今年的中秋节，还和教师节重叠。



从近期浙江各地的通报中，有哪些新动向值得关注？

首先，各地的通报中，几乎都提到了一个词：节日病。

大致有这些：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和旅游安排、公车私用。

各地通报的案例中，有不少涉及到这方面。

而今年各地通报的案例中，有一个案例传递的信息不同寻常。

众所周知，纪委监委的节前通报，“主角”往往是收礼者。但近期衢州市纪委监委却“反其道而行之”：他们通报了送礼者。

此人是柯城区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原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姜某某。

通报称：2018年至2021年，姜某某向时任府山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柴某某（已另案处理）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消费券等财物，价值共计7500元。姜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4月，姜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对违规送礼、收礼一起曝光，这在以前比较少见。之前，对收礼者曝光较多，对送礼者却所提不多。

衢州对送礼者也曝光，既彰显了深化作风建设的决心，对违规送礼者也是一种震慑。

除“节日病”外，因为针对的是中秋、国庆两个节日，各地的通报中除了提到要严肃查处违规收送和消费高档烟酒外，还特别强调集中整治两样带着“节日特色”的东西：“天价”月饼、蟹卡蟹券。

“天价”月饼这个词，在媒体报道中较为常见，

但在纪委监委的通报中却很少见到。

这个词较早在官方文件中出现，是在今年6月。当时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上面明文规定：对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实行重点监管。

这方面，也有通报的警示案例。

嘉兴市纪委监委就通报了一个案例：2018年上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张某某担任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施某某、张某某是他的管理服务对象，两人乘着中秋、春节等节日，给他送了多种礼品，共计价值4.08万余元，其中就有月饼。

在近期通报的案例中，收受月饼的不止他一个，如常山县征迁事务中心房屋征迁科原负责人蒋某某。

这两人都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也均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秋、国庆期间吃螃蟹，本是南方习俗，这些年逐渐“蔓延”到全国。水产品难携带难保存，蟹卡蟹券随之而生，与之相关的“四风”问题随之而生。

因此，近段时间全国各地的通报中，都在强调集中整治蟹卡蟹券问题。

除了通报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各地还开展了监督检查。

在浙江，海盐县、仙居县、瑞安市等地的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紧盯违规收送礼卡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等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坚决防治“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等节礼背后的“四风”问题。

“节点”即是“考点”。节日将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尤其要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侵蚀，在小事小节上严以修身、正心明道，严守纪律底线，坚决防范“节日腐败”。

##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解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新华社 高敬 于文静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法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网络视频形式举行集体采访，对这部法律的相关情况进行解读。

### 压实各方责任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2006年制定的，2018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态势总体向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障。

岳仲明介绍，修订后的法律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及收储运环节等都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落实主体责任。

针对新业态和农产品销售的新形式，法律规定了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还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等的检测、合格证明查验等义务，明确各环节的责任。

地方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进行责任约谈、要求整改，落实地方属地责任。

此外，法律强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实施，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

### 实施农产品质量 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从2016年开始在部分省份试点，2019年开始在全国试行。这次修订的法律把这项制度上升为法定制度。

她表示，法律要求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更好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

同时，这项制度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环节多，确保流通中的农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是实现质量安全责任可究的前提条件。承诺达标合格证既包含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也包含生产者的具体信息，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各类主体据此可说清楚所经营农产品的来源。

根据承诺达标合格证上的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可以实施更有效、更精准的监管，社会各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进行监督。

肖放表示，这次修法还明确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实施追溯管理是重要的基础支撑。

### 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肖放介绍，本次修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绿色优质农产品这一提法，围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等强化了三个方面举措：

一是突出标准化生产，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范围，对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按标生产、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等方面作了规定。通过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各项绿色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要求落实落地。

二是突出品质提升，鼓励选用优质品种，采取绿色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提升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同时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标准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使产地的“好产品”转化为消费者口中的“好味道”。

三是突出质量标志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农产品质量标志，明确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为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提供支撑。

### 夯实基层监管能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心在基层。肖放表示，法律明确了乡镇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这些规定对推动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夯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她说，近年来，各地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全部“菜篮子”产品生产大县的乡镇都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肖放说，下一步，要强化考核约束和政策支持，推动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所有涉农乡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要进一步健全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信息员队伍，高效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强化农产品上市前速测抽检。